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律師事務所實習心得

學生姓名	曾邦治
實習內容	第一日：法庭實務活動(高院刑庭審判程序、桃院刑庭準備程序) 第二日：律師工作內容及律所型態介紹、新進律師職場甘苦談分享 第三日：律師書狀介紹與撰寫重點、案件分析邏輯與書狀撰寫實作 第四日：心得分享與問題討論
實習心得 (約 1,500 字)	<p>本次課程大致分為法庭實務觀摩、書狀認識與撰寫、律師工作介紹三大部分，以下分別說明實習過程與收穫：</p> <p>一、法庭實務觀摩</p> <p>我們陪同楊律師前往桃園地方法院和台北高等法院出庭，觀摩實務運作流程。楊律師特別安排一案為刑事準備程序，一案為刑事審判程序，讓我們可以了解完整的訴訟流程。於結束後講解方才法庭上的各項流程，並一同介紹簡易案件、民事調解等，結合我們在校學習的訴訟法課程。過去雖然有數次旁聽經驗，但經過楊律師仔細說明之後，才知道法庭上的眉眉角角。</p> <p>二、書狀認識與撰寫</p> <p>楊律師首先講解各式書狀的用途，包括起訴狀、陳報狀、答辯狀、辯論意旨狀等，讓我們了解各類書狀內容與撰寫重點。此外讓我們閱覽實際案件的各項卷證資料，其中一案是法庭實務觀摩的刑事案件，另一案則是歷經完整三審(更審)的民事案件。透過閱讀卷證資料可以知道各類書狀使用的時機，也能與法庭旁聽的所見所聞、在校所學知識相結合，認識實務運作。同時也練習律師如何處理案件，楊律師指出需要一字一字詳細閱讀資料，才能找出案件核心中的核心、爭點中的爭點，才能為當事人爭取最有利的條件。</p> <p>在大略認識各類書狀後，楊律師讓我們實戰演練，要我們自行閱覽當事人提供的資料撰寫起訴狀。楊律師指出一開始撰寫書狀都是透過模仿開始，而撰寫方式還是回歸三段論法，不管是國家考試、訴狀、判決書皆不脫於此。本次練習的案件是請求返還借款的案件，雖然本質上不複雜，但要如何將手上現有資料與法律相對應，增強我方的論點，其實並不簡單。撰寫完成後，楊律師也一一檢討我們撰寫時的疏忽與缺點，講解如何將起訴狀的內容完善。</p> <p>三、律師工作介紹</p> <p>本部分可說是貫穿整體課程內容，楊律師不時分享親身經歷。除介紹律師現行工作內容，包括訴訟律師、非訟律師的差別；律所的型態，像是合夥、合署、獨資等，以及律所的規模，俗稱大所、小所等。在了解相關情形後，楊律師特別說明依據個人職涯發展，實習時應選擇怎樣的律所，以個人經驗為例，不要有非進大所不可的迷思。</p>

針對律師執業須具備的態度，楊律師指出 CPR 三點：

1、CONFIDENCE（信心）：楊律師勉勵我們對自己要有信心，勿認為自己資歷不足，因而畏手畏腳，無法發揮實力。

2、PASSION（熱情）：隨著資歷增長，如果不能保持一定的熱忱，則無法將工作做好。

3、RESPECT（尊重）：雖然要保持自信，但做人處事不能驕傲自負。對於工作，則要遵守律師倫理，楊律師提醒我們未來剛進入職場時，新進律師經常因為不熟悉律師倫理規範，被他人利用而被懲戒。

除此之外，楊律師特別請學姊李珮瑄律師，與我們分享新進律師目前的生態。而學姊也針對個人未來想從事的職涯方向分別提供建議。其中學姊教導我們專案管理的概念，我覺得十分實用。透過這種方法，可以使得我們在追尋遠大目標時，不會不知所措、迷失方向。同時學姊也鼓勵我們跨領域發展、出國留學，增廣視野。

四、課程總體感想

透過本次課程能確實了解到律師工作內容，雖然實習時數不長，但卻能體驗到法庭活動、閱覽卷宗、書狀撰寫等。我覺得最有收穫也最有趣的部分是書狀撰寫。撰寫書狀是律師工作重要的一環，能夠由律師親自指導檢討，機會十分難得。另外，對於大部分法律系學生而言，通過國家考試是唯一的目標，因此對於未來的職涯選擇不會特別思考，但是透過與兩位律師交談，也幫助我們提早規劃人生。兩位律師也以親身經歷，建議我們不要陷入國家考試泥沼，若嘗試幾年之後還是無法上榜，可以先去從事其他工作，在擁有實際工作經驗之後，其實對於國家考試也有所幫助。最重要的是，青春一去不再來，在人生最精華的階段應該多方嘗試，等到年紀增長，顧慮的事情越多，就會失去許多寶貴機會。



圖一、與律師討論案件



圖二、與律師及事務所合影